**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

**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教評會審查報到通知單**

編號：（ ）

臺端經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聯合介聘小組協議介聘至

本校（園）（ 學校全銜 ）

1. 請於**114年5月21日（星期三）13時**，攜帶本通知單及學歷證件至本校（園）接受教評會審查。
2. 不接受本校（園）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無故不到本校（園）報到，學校不予聘任，並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他縣市，不得異議，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此致

 教師

（新介聘學校（幼兒園）長條全銜戳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